

公司代码：603606

公司简称：东方电缆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五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缆	6036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雪微	江雪微
电话	0574-86188666	0574-86188666
办公地址	宁波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	宁波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
电子信箱	orient@orientcable.com	orient@orientcabl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916,554,544.34	12,174,317,850.18	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35,979,320.27	6,861,700,414.06	4.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32,278,764.22	4,068,143,431.74	8.95
利润总额	542,033,794.55	744,757,686.11	-2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962,984.86	644,105,480.56	-2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215,863.14	591,330,412.18	-2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275,497.59	480,948,645.54	4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9.88	减少3.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9	0.94	-26.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9	0.94	-26.6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0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3	217,524,444	0	无	0
袁黎雨	境内自然人	6.76	46,496,19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09	41,888,895	0	无	0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16,713,908	0	无	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10,833,773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5	7,885,2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0	6,156,34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未知	0.76	5,242,237	0	无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保险产品	未知	0.67	4,579,987	0	无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投连—创新动力	未知	0.59	4,067,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东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崇耀，公司股东袁黎雨和夏崇耀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华夏投资系本公司高管持股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